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

本 人

本 人 之 配 偶 所 有 鄉鎮 里 路 巷 弄 號 室
市區 村 街 樓

本人之直系親屬

之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
等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
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住 址： 鄉鎮 里 路 巷 弄 號 室
市區 村 街 樓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